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与贵阳叁玖互联
网医疗有限公司延续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贵阳叁玖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签订基于互联网的疑难重症二次诊断合作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医公司”）与公司参股子公司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玖互联网医疗”）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基于互联网的疑难重症二次诊断业务开展合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扩大六医公司医疗服务领域，打造贵州省内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特色诊疗专科，2018 年 4 月 18 日双方在原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内容分别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贵阳叁玖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签订基于互联网的疑难重症二次诊断合作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与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签订合作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首次合作期限 3 年届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三年。经协商，双方同意自动延续上述协议，期限为三年。

2、本次交易双方，六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叁玖互联网医疗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持有叁玖互联网医疗 20.18%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与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签订合作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伟

4、注册资本：1151.51 万元人民币

5、公司注册地址：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404 室

6、经营范围：基于互联网的疑难重症二次诊断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集成系统开发、销售；医疗信息系统开发、销售；电子电器、通讯设备安装、销售；远程技术服务。

7、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187.05	5,132.57
净资产（万元）	3,933.27	5,030.9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77.50	148.79
净利润（万元）	-1,097.71	-1,598.02

8、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叁玖互联网医疗 20.18%股份，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叁玖互联网医疗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自动延续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维持不变并继续有效，延续期限为三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医公司与叁玖互联网医疗开展合作以来，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合作运营的 39 互联网医院是国内率先具有合法医疗机构资质的互联网医院，依托实体医院的资质，通过移动远程+实地帮扶（疑难重症远程会诊、远程教学查房、远程门诊、远程影像会诊、实地帮扶带教等业务形态）构建专业的“移动互联网+实地”专科建设平台，双方的延续合作是公司运用大数据，深耕智慧医疗的重要举措。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六医公司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叁玖互联网医疗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17.79万元。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六医公司与叁玖互联网医疗开展合作以来，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延续合作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六医公司诊疗水平和影响力，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是六医公司与叁玖互联网医疗继续利用各自优势资源的延续合作，推动互联网线上-线下医疗服务业务的联动发展，符合六医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至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